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貳玖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二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價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漁會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漁會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增進其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謀漁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 第三條 漁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主辦之事業，應受各該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漁業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漁村漁市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漁民貸款漁業用鹽及漁船漁具之統籌供應事項。
  - 四、關於漁民教育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之籌辦事項。
  - 六、關於各種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 七、關於儲蓄保險醫務所托兒所及其他福利事業之籌辦事項。
  - 八、關於漁池之租賃及建築事項。
  -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統計及建議事項。
  - 十一、關於水上標識及漁船航行安全設備之籌辦事項。
  - 十二、關於漁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三、關於政府之諮詢及委託辦理事項。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漁會分縣（市）漁會、省漁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聯合會。
- 第六條 縣（市）漁會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立之，其實所得設於漁業繁盛之地區，不以縣市政府所在地為限。
- 第七條 縣（市）漁會得在縣市境內距其會所四十里以外或情形特殊之重要港埠設立分會。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下級漁會應受上級漁會之指導。
- 第九條 縣（市）漁會或分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將會員按其業務類別，編為小組。
- 第十條 漁民隨汛至各省縣漁區採捕時，縣市漁會得設臨時事務所於各該漁區

處理有關業務。

#### 第九條

縣（市）區域內具有漁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以上時，應即發起組織縣（市）漁會。

#### 第十條

縣（市）漁會組織在五單位以上時，得組織省漁會聯合會。

#### 第十一條

省漁會聯合會或院轄市漁會合計在五單位以上時，得組織全國漁會聯合會。

#### 第十二條

縣市漁會之設立，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報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後，依法組織之。

#### 第十三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第十四條

一、名稱及宗旨。

#### 第十五條

二、區域組織及會址所在地。

#### 第十六條

三、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 第十七條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第十八條

五、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

#### 第十九條

六、會議。

#### 第二十條

七、共同設施之事業。

#### 第二十一條

八、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 第二十二條

九、章程之修改。

#### 第二十三條

十、解散及清算。

#### 第二十四條

漁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 第二十五條

漁會於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主管官署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 第三章 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縣市漁會或其分會為會員。

#### 第十六條

一、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為職業者。

#### 第十七條

二、以採取海藻昆布為職業者。

#### 第十八條

三、以漁獲物加工為職業者。

#### 第十九條

四、研究或從事漁業改良工作者。

#### 第二十條

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

#### 第二十一條

下級漁會出席上級漁會之代表名額，以其會員人數為比例定之，惟縣市漁會不得超過三人，省漁會聯合會及院轄市漁會不得超過五人。

#### 第二十二條

一省區內縣市漁會在四個以下時，得聯合選派代表一人，參加全國漁會聯合會。

####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漁會會員。

#### 第二十四條

一、褫奪公權者。

#### 第二十五條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第二十六條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七條 縣市漁會設理事五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二人至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一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為三人時，並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前項監事為三人時，應組織監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分會設理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一人或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理事。

省漁會聯合會及院轄市漁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四人至十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得互推三人至九人為常務理事，並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前項監事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監事。

全國漁會聯合會設理事二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三人至二十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監事四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得互推七人至十五人為常務理事，並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前項監事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監事。

漁會職員之候選人，以漁會會員為限，但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列人員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漁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漁會每屆改選時，應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並請當地主管官署派員監選，選舉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漁會每屆改選時，應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並請當地主管官署派員監選，選舉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漁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漁會職員之候選人，以漁會會員為限，但第十四條第四款所列人員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前項定期會議，省及全國漁會聯合會每二年一次，縣市漁會及院轄市漁會每年一次。

前項臨時會議，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及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漁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一、章程之通過與修正。

二、組織之變更。

三、會員之除名。

四、職員及代表之選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六、預算決算之議決。

縣市漁會及分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漁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其數額由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二、事業費

甲、由會員出售漁獲物之魚市場提撥漁業建設基金充之。

乙、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募集特種事業費，其募集辦法及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丙、其他有關漁業公共財產及其收益之撥補。官署備查，並通知各會員。

第三十五條 各級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

漁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五條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级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指派之。

清算人有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上一切漁務之權，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決議行之，不能召集時，呈請主管官署核定之。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漁會分會或漁會聯合會所辦事業，除以營利為目的者外，免課營業稅。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金圓券)
信 函	每重20公分	5角
明 信 片	單 張(附有回片者)	2角5分
	雙 張(附有回片者)	5角
新聞紙	第一類 每束每重50公分	3分
	第二類 每次每重50公分	2分
	第三類 每份每重100公分	1分
書籍印刷物	初重250公分	2角5分
貿易契等類	續重每500公分	2角5分
警者文件	每重一公斤	2角5分
商務傳單	除印刷資例外每50張	5角
貨 樣	每重100公分	5角
掛 號 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1元5角
平 快 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5角
快遞掛號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2元



魏朝君、陳友道、賡俊之、劉國強、鄭光第、李發來、曹友明、吳德榮、閻廷簡、李德臣、劉紀田、蕭劍雄、柏克成、楊為強、陳宗文、李興發、周國治、晏玉華、陳貴榮、熊章、王正明、李文高、韓榮、仇鴻、蕭國瑞、陳潤元、張子俊、張景文、陳偉柱、伍建文、劉敬業、江英、梅建濤、涂福華、陳言問、郭致祥、陳學堯、顏崇儒、指崇崗、沈國礎、喻子成、王志誠、張洪斌、王榮、史峻峰、李吉星、劉樹藩、何榮武、黃秋華、蔣毅、羅壽盛、張獻軍、張炳蘭、路錫壽、姚興國、許敬光、唐治、蘇富春、常合譽、周烈、譚亞軍、陳文、游光學、鄒學華、沈善學、任德祿、鄒鶴侯、楊維康等八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施餘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培根任為陸軍憲兵少尉，程里遠、胡紫強、鄒樹清、許成章、王俊臣、黃國章、陳鳳飛、魏文傑、蔣昭武、張王忠、吳仁亮、李炳燦、鄒文彬、鄭紹祥、徐銀章、任益洲、蕭邦泰、何占雲、歐鳴禧、粟秉賢、馬天星、何義權、岳建勳、郭為清、楊鴻嶺、陳鳳岐、劉永言、廖世榮、楊勇、智占勳、侯占法、袁海江、龔玉田、嚴文壽、雷洪發、王伯臣、唐奇速、江世棠、汪鼎銘、石關永、吳倬樟、歐積能、張鑑文、黃華軍、鍾立人、鄒百昌、張正遠、陳德培、朱華亭、覃陽升、卿俊高、覃洪章、熊駿業、丁立華、康守泰、李學武、周通權、林高彪、張東平、徐斌、孫鵬雲、郭准欽、羅繼光、李興國、翁汝吉、鄧志雄、趙文治、劉全福、張子清、李兆福、張智明、翁玉書、張俊超、鄒耀飛、周玉如、李謙、劉祺民、喻志雄、蕭劍國、陳策、孫振海、張治平、張海如、易字初、王鴻英、羅全武、黎壽雲、陳功懋、湯再興、蔣永海、盧英偉、薛正文、袁子傑、顧思友、譚海全、張植、李玉琦等九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七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三八

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王惠人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吳江蘇里敵警備隊翻譯及密探等職，其在偽職期間，壓迫人民，任意勒索，勝利後逃匿無踪，迭經拘提，迄未獲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該被告所有財產，經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函送財產目錄到處，理合

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

偵字第一六九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王惠人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吳江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惠人	男	不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八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三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王厚齋(即王學齋)在偽組織時期，擔任江蘇徐州振泰昌經理，與日商三菱公司勾結，在徐州代該公司收購銅鐵，供敵偽製造軍用品，並在山東濟南南道德南街仁厚里晨字第九三號在緯二路七畝園二七〇號各有房屋一所，日寇投降後，逃匿無踪，除提起公訴外，為防止變賣或隱匿起見，經函請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先行依法查封，理合製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辦，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伸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請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此令。

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漢奸

偵字第七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王厚齋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徐州徐淪期內	徐	州	本	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王厚齋	男	不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八九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五〇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張志樑(原名張瀾瀾)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財政部警司第三科科長，三十三年秋改任偽浙江崇德縣縣長，在偽職期間，推行偽政令，搜括民脂，置有本京小火瓦巷十四號住房一所，迭經本處傳喚未獲，業已提起公訴，自應通緝歸案，除依法先予查封，以免隱匿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請轉呈行政院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